

太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2年8月6日，太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太湖县组织召开了太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8名，会议邀请3名专家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核查资料，项目于2019年10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19年12月16日对报告表予以批复，取得排污许可证（12340825MB0Q45026Q001Q）。

2、本次验收范围，原有项目及中心住院大楼建设项目。

3、现场核查，建设内容：门诊楼（1栋7F），老住院楼（1栋4F），新住院楼（一栋6F），共设置200张床位。

4、现场核查，项目废气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盖。

5、现场核查，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共建设两座污水处理站，1#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80m^3/d$ ）用于处理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水；2#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90m^3/d$ ）用于处理新住院大楼产生的废水。2座污水处理系统均采用紫外消毒，应增加加氯消毒措施；进一步规范排污口建设。

6、现场核查，噪声防治采取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7、现场核查，进一步规范建设固废堆放场所。

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问题：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完善竣工相关图件资料，补充污水处理相关资料与图件，规范平面布置图，补充全厂废水及雨水流向示意图等，核实环保投资，完善和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三、建议：

1、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要求。

2、应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增加加氯消毒措施，规范建设排污口，完善一般固废堆场和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建设。

3、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
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4、根据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专家组长：

李林

2022年8月6日